

富德生命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富享人生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7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3/5/10 年交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别关爱金给付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 3 年交或 5 年交，自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含）至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一天，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5% 每月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共给付 60 次。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自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含）至第 1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一天，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5% 每月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共给付 60 次。

二、年金给付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 3 年交或 5 年交，自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含），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每月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自第 1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含），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每月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特别关爱金与年金；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将豁免自投保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应交的续期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经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交费期间内变更投保人的，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当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被保险人及投保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责 任 免 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 单 利 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特别关爱金给付、年金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 豫 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 单 利 益 演 示

富德生命富享人生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女性	5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21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特别关爱金给付 (年累计)	年金给付(年累 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 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 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61170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37420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25650
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26930
5	100000	500000	90000	0	410000	347610
6	0	500000	90000	0	320000	276690
7	0	500000	90000	0	230000	201880
8	0	500000	90000	0	140000	122970
9	0	500000	90000	0	50000	39720
10	0	500000	0	2520	47480	39380
20	0	500000	0	2520	34870	34870
30	0	500000	0	2520	28220	28220
40	0	500000	0	2520	19740	19740
50	0	500000	0	2520	11990	11990
60	0	500000	0	2520	5530	5530
65	0	500000	0	2520	0	0

利益说明

1. 特别关爱金(年累计)=实际交纳的保险费×1.5%×12个月；
2. 年金(年累计)=基本保险金额×10%×12个月；
3.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特别关爱金与年金，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
4.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60周岁，我们将豁免自投保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应交的续期保险费；
6.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富德生命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2020 年 3 月版）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新型人身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保障成本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保单特色

■ 保底利率， 资金安全 ■ 专家理财， 投资稳健 ■ 独立账户， 信息透明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权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按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进行追加。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投保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您在投保本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我们公司的其他保险合同，并约定将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转入本主险合同作为保险费。

➤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前 5 个保险年度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或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初始费用

您自主交纳保险费后或权益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三、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保险金额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及性别确定。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见附表。

■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利率。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 \text{上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险费进入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分配的保单持续奖金}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 \text{当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365}}$$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部分领取后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用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日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假设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部分领取月末个人账户价值} = \text{部分领取后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当月结算利率})^{\frac{\text{部分领取至月末经过天数}}{365}}$$

➤ 退保及部分领取

■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银行卡及有效身份证件等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 保险年度	第二个 保险年度	第三个 保险年度	第四个 保险年度	第五个 保险年度	第六个 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 手续费率	3%	2%	1%	1%	1%	0%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 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 保险年度	第二个 保险年度	第三个 保险年度	第四个 保险年度	第五个 保险年度	第六个 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3%	2%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您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您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保险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示例：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 元 没有部分领取 保单管理费每月 0 元 初始费用：1%

部分领取手续费、退保手续费：第一至第五个保险年度分别为 3%，2%，1%，1%，1%，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后为零

保单持续奖励：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前 5 个保险年度内权益转入保险费的 1%；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权益转入保险费的 1%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	0	99000	50.91	101419	160000	99391	50.15	103400	160000	101332	49.59	104885	160000	102787
2	32	100000	0	0	0	51.70	103903	160000	102864	49.07	108003	160000	106923	47.05	111130	160000	110018
3	33	100000	0	0	0	53.29	106446	160000	105382	48.32	112813	160000	111685	44.50	117752	160000	116574
4	34	100000	0	0	0	54.45	109052	160000	107962	46.69	117842	160000	116664	40.61	124775	160000	123527
5	35	100000	0	0	0	55.20	111723	160000	110606	44.15	123100	160000	121869	35.36	132225	160000	130903
6	36	100000	0	0	0	56.44	114459	160000	114459	41.28	128597	160000	128597	29.02	140129	160000	140129
7	37	100000	0	0	0	57.12	117263	160000	117263	37.13	134346	160000	134346	20.74	148515	160000	148515
8	38	100000	0	0	0	58.01	120135	160000	120135	32.09	140359	160000	140359	10.43	157415	160000	157415
9	39	100000	0	0	0	58.56	123080	160000	123080	25.51	146649	160000	146649	0.72	166859	166051	166859
10	40	100000	0	0	0	58.68	126097	160000	126097	17.09	153231	160000	153231	0	176871	176014	176871
20	50	100000	0	0	0	0	161340	161008	161340	0	237963	237092	237963	0	316749	315215	316749
30	60	100000	0	0	0	0	206529	206104	206529	0	369549	368196	369549	0	567249	564501	567249
40	70	100000	0	0	0	0	264374	263831	264374	0	573899	571798	573899	0	1015856	1010936	1015856
50	80	100000	0	0	0	0	338422	337726	338422	0	891248	887984	891248	0	1819244	1810432	1819244
60	90	100000	0	0	0	0	433208	432318	433208	0	1384080	1379013	1384080	0	3257989	3242207	3257989
70	100	100000	0	0	0	0	554543	553403	554543	0	2149434	2141565	2149434	0	5834562	5806299	5834562

-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
-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1000)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12)；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个人账户价值，由于个人账户价值受结算利率影响，而风险保险费受个人账户价值的影响，因此结算利率越高，风险保费越小。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低档结算利率为本公司最低保证利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自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不含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富德生命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9	0.53	36	1.21	0.48	72	32.00	18.17
1	0.57	0.43	37	1.30	0.52	73	35.50	20.38
2	0.47	0.34	38	1.40	0.56	74	39.36	22.85
3	0.40	0.27	39	1.51	0.61	75	43.61	25.59
4	0.34	0.21	40	1.63	0.66	76	48.29	28.64
5	0.31	0.18	41	1.75	0.72	77	53.45	32.02
6	0.29	0.16	42	1.88	0.77	78	59.14	35.78
7	0.29	0.15	43	2.01	0.83	79	65.43	39.96
8	0.30	0.14	44	2.14	0.88	80	72.38	44.62
9	0.30	0.14	45	2.29	0.94	81	80.01	49.80
10	0.30	0.14	46	2.47	1.02	82	88.42	55.60
11	0.30	0.13	47	2.66	1.11	83	97.66	62.01
12	0.30	0.13	48	2.89	1.22	84	107.81	69.13
13	0.30	0.14	49	3.13	1.35	85	118.96	77.04
14	0.32	0.14	50	3.39	1.50	86	131.18	85.79
15	0.35	0.15	51	3.65	1.66	87	144.55	95.49
16	0.38	0.17	52	3.93	1.84	88	159.17	106.21
17	0.43	0.18	53	4.21	2.04	89	175.12	118.04
18	0.49	0.20	54	4.54	2.27	90	192.49	131.08
19	0.54	0.21	55	4.94	2.54	91	211.38	145.42
20	0.59	0.23	56	5.46	2.86	92	231.86	161.16
21	0.63	0.24	57	6.11	3.23	93	254.01	178.39
22	0.66	0.25	58	6.90	3.64	94	277.92	197.21
23	0.68	0.26	59	7.82	4.11	95	303.62	217.69
24	0.70	0.27	60	8.85	4.61	96	331.18	239.92
25	0.72	0.28	61	9.97	5.17	97	360.59	263.95
26	0.74	0.28	62	11.16	5.79	98	391.87	289.82
27	0.76	0.29	63	12.44	6.48	99	424.97	317.55
28	0.77	0.30	64	13.81	7.25	100	459.81	347.10
29	0.80	0.31	65	15.33	8.12	101	496.28	378.41
30	0.84	0.32	66	17.01	9.10	102	534.20	411.37
31	0.89	0.35	67	18.89	10.21	103	573.36	445.82
32	0.94	0.37	68	21.00	11.45	104	613.48	481.52
33	1.00	0.40	69	23.34	12.85	105 及以上	950.00	800.00
34	1.06	0.42	70	25.94	14.43			
35	1.13	0.45	71	28.82	16.19			